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10年度交上字第112號

上　訴　人　劉孟武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緣上訴人於民國（下同）109年6月11日18時56分許，駕駛號牌ＯＯＯ-ＯＯＯ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路○○○○○段口，因「酒後駕車經酒測值達0.42MG/L」之違規行駛，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上訴人製開第GT008422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並將上訴人所涉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56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在案。被上訴人續於109年12月24日以中市裁字第68-GT0084222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24條第1項第2款及「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原告第1階段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按：原審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之事實概要欄誤繕為2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被上訴人重新審查後，審酌上訴人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6條規定，俟裁決確定後處理，乃刪除該裁決書主文二關於逾期不繳送駕駛照之文字記載，並送達上訴人。上訴人對上開原處分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三、本件上訴意旨及聲明略以：

㈠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而酒駕，被原審法院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上訴人已於109年8月26日繳納上開罰金，已達懲罰效果，依一事不二罰原則，原處分應撤銷。

㈡原判決引用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未經言詞辯論逕行判決，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蓋上訴人有陳述主張之權利，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調查證據，得通知相關人到場陳述，又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原則上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除非已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上訴人主張此2條法律規定，然原判決竟不予採納，逕行枉法裁判，令人不解。

㈢原判決積壓本案行政訴訟達5個多月，對上訴人有利之證據不予採納，逕行採納被上訴人答辯理由，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有違背法令之處。

㈣聲明：

1.原判決廢棄並撤銷原處分。

2.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維持原處分，尚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

㈠關於上訴人主張原判決未行言詞辯論，於法未合乙節：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再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53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外，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審判決，原則上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既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顯示其事證已臻明確，又無法律關係複雜或涉及公益，原審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經核並無違誤，上訴人此項主張不足採。

㈡關於上訴人主張本件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又原判決積壓本案行政訴訟達5個多月，對上訴人有利之證據不予採納，逕行採納被上訴人答辯理由，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有違背法令之處乙節：

1.經查，原審參酌卷附舉發機關舉發通知單、原處分、送達證書、駕駛人資料表、原審法院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563號刑事簡易判決等資料，並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製成勘驗筆錄，依勘驗結果認定上訴人確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事實，其行為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被上訴人以原處分裁罰係依法有據（參見原判決第3頁第7行至第4頁第10行，本院卷第15頁至第16頁）等情，並就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一事不二罰之部分，論駁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應依刑事法律處罰之，此時由司法機關享有優先管轄權，即所謂刑事優先及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惟若屬『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其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乃明

文規定行政機關亦得併予裁處。查原告本件酒駕違規行為所涉公共危險案件，固經本院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56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惟依上開規定說明，原處分就吊扣駕照12個月及參加道路安全講習部分，因係屬於『其他種類行政罰』，自得與刑事罰合併處罰，並無違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等語（參見原判決第4頁第22行至第5頁第1行，本院卷第16頁至第17頁）。

2. 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違章事實，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亦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之事由。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對上訴人有利之證據不予採納，逕行採納被上訴人答辯理由，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有違背法令之處等云，核無足採。

㈢綜上所述，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維持原處分，核無違誤。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難認有理，自應駁回。

五、另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審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莊　金　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